



「天主教社會倫理」（港情專題）師資培訓（2017-2018）

第二講撮要（2017年10月13日）

第一部份：——夏其龍：天主教社會倫理 - 國家與政權、基督徒與政治

天主教社會倫理是否已經過時？夏其龍神父認為，隨著時代轉變，天主教社會倫理確實是不同了，但其追求真理、體現個人與團體之間的張力至今仍然適用。

教會認同社會需要有一個政治制度（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*168），然而很多國家把信仰看作制度、管治方式，而非精神產品。事實上，信仰除非違背道德，否則都應該是自由的。政權應制定公平的法律，即是合乎人性尊嚴、正直理性的法律（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*398）；同時，根據輔助原則，亦要下放權力（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*418）。身為基督徒，很多時都需要把信徒的身份從自己的職務區分出來（教會社會訓導匯編 *573）。

教會辦學希望把最好的東西授予學生，讓學生擁有多層次的思考，天主教學校老師面對政權，從天主教對社會倫理的立場，可以有很多發揮的空間。

第二部份：——陳弘毅：法律制度與基本法

基本法、國家與政府的關係是瞭解基本法的主線。從法律的不同領域，講者繼續探討法律的主要概念。

陳教授介紹基本法的架構，集中討論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，中國主權下的自治。他介紹了有關章節的重要條文。

講者亦闡述內地社會主義法制的發展，特別是 2004 年有關人權保障的修訂以及 2014 年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有關全面推進法治的決議。

第三部份：——余若薇：大陸與香港就法治的差異

講者探討人大常委釋法權力對特區民主立法權力的衝擊。

就梁頌恆、游蕙楨宣誓問題，被褫奪立法會議席一案，余若薇分析控辯雙方的論據，並指出判決的不足之處。

講者以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、以法限權和以法達義去闡述法治的四個層次；並討論社會主義理論視法律為專政階級武器的觀點。

最後，余若薇論三權分立的意義，以及中國領導層三權合作理念的危險。